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的专项说明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293 号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首创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首创证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首创证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涛（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辉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2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首创京都期	子公司	应收款项	40.86	297.37		289.44	48.79	应收 IB 业	经营性往

司及其附属企业	货有限公司								务款项	来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0.86	297.37		289.44	48.79	/	/

附表

##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款项	40.86	297.37		289.44	48.79	应收IB业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0.86	297.37		289.44	48.79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洪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7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